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謝添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B519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40917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有關114年4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請貴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874A號函辦理。

二、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114年4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5件，事故樣態如下：

(一)車禍樣態：自撞3起、他撞2起。

(二)交通工具：機車(含電動機車)4起、自行車1起。

(三)發生時間：6時至18時3起、18時至24時1起、0時至6時1起。

(四)無照駕駛：1起。

三、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課程、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該署交通安全補





充教材手冊（機車騎乘安全篇）、道路交通法規（如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交通意外案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事故傷亡數據、肇因分析、校園周邊肇事熱點）等資源，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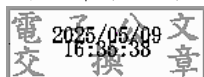
四、請貴校配合家長日、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防範學生違規情事，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

五、請貴校積極申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與宣導。

六、以上事項本局將不定期督導，請貴校確實辦理，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